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陳正航 電話:02-87711864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eglaibls2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02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定於114年3月4日至16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辦理「114年第45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」之競賽規程,業已備查,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18日射競字第114000003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文號列入競賽規程,另如擬將本活動列入本署補助114年度工作計畫,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,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,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三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





名,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,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 本署備查。

- 四、本賽事參賽成績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據,請確依「國家 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及貴會「參 加2025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」辦 理。
- 五、另本案賽事係由貴會提供消耗性器材(含列管射擊運動彈藥),因涉及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列管槍枝及彈藥使用及保管安全事項,有關後續槍枝及彈藥之提領、使用、彈藥清點、彈殼銷毀、存耗登記及統計等事宜,請確實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: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競技運動組電 2025/

